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地基与 基础承载力和材料常规检测服务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建设管理单位）（备
注：如无建设管理单位，则删除）

承包人：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合同签订时间：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备注：具体按招文/采购需求等发包人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3
第二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备注：具体按招文/采购需求等发包人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3
第三条 适用标准及成果要求	7
第四条 服务期限	8
第五条 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8
第六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11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4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5
第九条 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16
第十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16
第十一条 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	16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7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8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8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	19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22
附件 2：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会议纪要/.....	26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7
附件 4：投标报价文件（如有）/合同费用计算书	29
附件 5：承诺书、履约银行保函（备注：如为不需提供保函项目，则本条删除）	30
附件 6：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33
附件 7：相关会议纪要及立项批文（备注：如项建/可研/初设批复等，无则本条删除）	34
附件 8：确定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复（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35
附件 9：相关管理制度（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建设管理单位)

(备注：如无建设管理单位，则删除)

承包人: _____

经 ☐ 自主询价 ☒ 公开招标 ☐ 直接委托 ☐ 其他： / （备注：如为其它，请填写具体内容），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为 _____ 服务（备注：同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其他委托文件中载明的项目全称）的服务单位，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其他委托文件编号为： _____ （备注：如无请删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述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备注：具体按招文/采购需求等发包人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3、工程规模:

（具体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
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为准。）

备注：如有需拆分签订合同等特殊情况说明，请在此备注。

根据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部分（子项）工程、甚至取消全部（子项）工程，承包人已经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且投标下浮率（如有）固定不变。

第二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备注：具体按招文/采购需求等发包人发出文件作相应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_____等检测服务，并出具相应☒检测/☐监测报告，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XXX项目**实体检测**。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 **材料常规检测**。

☐XXX项目**桩基完整性检测**。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项目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_____ **监测**。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检测并出具上述检测相应检测报告。

（备注：非水务类检测范围，检测服务范围按照以下确定）

☒非水务类检测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检测报告符合相关主管监督部门要求，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 （3）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审核确认、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
- （5）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如有）、施工图纸、检测方案为准）。

（备注：非水务类监测范围，监测服务范围按照以下确定）

☐非水务类监测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监测报告报告符合相关

主管监督部门要求，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 (2) 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 (3) 工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②水平位移、③支撑轴力/内力、④地下水位、⑤深层水平位移/侧向变形/测斜、□⑥高大模板监测、⑦软基处理监测、⑧基坑监测、⑨构筑物沉降观测等。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 (4)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审核确认、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
- (5) 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如有）、施工图纸、监测方案为准）。

（备注：如为水务类工程检测、监测范围，服务范围按照以下确定）

□水务类工程检测、监测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及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及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检测（监测）报告符合相关主管监督部门要求，确保不因检测及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 (2) 在进行检测及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 (3) 工程检测内容主要代表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针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第三方对比检测抽检，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砂：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孔隙率、含泥量、泥块含量、吸水率、颗粒级配、有机物含量、云母含量；
- 2) 碎石：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紧密密度、孔隙率、含泥量、泥块含量、吸水率、针片状颗粒含量、有机物含量、软弱颗粒含量、压碎指标；
- 3) 块石：块石饱和抗压强度、块体密度；
- 4) 料场土：含水率、密度、土粒比重、颗粒分析、液限、塑限、击实实验（包括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量），制备土的渗透系数、剪切、压缩；
- 5) 填土：含水率、密度、压实度；
- 6) 混凝土：现场抽取混凝土拌合物，制作混凝土试件，测定 28 天砼抗压强度(每组 3 个)、测定 28 天砼抗渗透试验(每组 6 个)；
- 7) 砂浆：现场抽取砂浆拌合物，制作砂浆试件，并测定其 28 天强度（每组 3 个）；
- 8) 钢筋：包括钢筋原材的工艺性能、力学性能试验（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冷弯性能），钢筋焊接性能试验（抗拉强度、冷弯性能）；
- 9) 水泥：细度（筛析法）、水泥安定性（雷氏法）、水泥凝结时间、强度标号；
- 10) 烧结普通砖：抗压强度；
- 11) 粉煤灰：细度（筛分法）、烧失量、含水率、密度、需水量比。
- 12)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高应变、低应变、静载、抽芯等。
- 13) 业主委托的检测内容（如质量对比检测等）检测项目和数量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检测数量应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的 15%（如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更高则按规范执行）。
- (4)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质量第三方对比检测（①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分层沉降②渗透压力、孔隙水压力③应力、内力④水位、测压管⑤表面水平位移、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等）。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 (5)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监测）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审核确认、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 (6)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承包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 （具体以招标文件（如有）、施工图纸、检测方案、监测方案为准）。

第三条 适用标准及成果要求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岩土工程监测规范（YS5229-201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软土地基路基监控标准（GB/T 51275-2017）》及其它相关等规范进行检测（监测）和判定，出具完整检测（监测）报告。检测（监测）报告分别应经检测（监测）人员签字、检测（监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监测）机构公章。

2、检测（监测）进场日期由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成果提交具体时间和数量要求如下：

- (1) ☒每次检测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中间成果；单项检测完成后七天内提交专项正式检测报告（一式捌份），☒原材料正式检测报告（一式捌份），电子文件一份（如发包人需要增加报告份数，承包人无条件免费提供）。
- (2) ☐每次监测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送当次的监测情况报告（48小时内提交监测报表电子档）；每周提供书面监测周报，如监测结果出现异常，应立即向发包人反映。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要符合档案归档要求。

3、承包人对所提交的成果报告（包括☐监测简报、☐监测总结报告等）及有关技术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负责解答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质疑。

4、承包人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监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发包人，并对其检测及监测结果和结论

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若提供的检测（监测）成果资料因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被退件的，承包人应负责按要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补充或修改完善。

5、承包人应保证技术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认可及满足竣工验收需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测（监测）结果提出异议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附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备注：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其他：（备注：填写确定委托事项的书面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对应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各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投标下浮率（如有）为____%。所有检测（监测）项目和细目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技术工作收费、检测（监测）试验费、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对完成合同项下内容的全部偿付。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及征地拆迁的影响而做任何调整。

2、结算方式：

(1) ☒检测

综合单价参照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

(粤建检协[2015]8号)下浮 30%后(室内环境检测下浮 5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上述计费文件中没有的单价，则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文件下浮 30%后(室内环境检测下浮 50%)，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如果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如收费标准中检测项目的单价或检测名称或检测参数涉及需计算技术工作收费或者技术费或者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的，在投标报价的投标下浮率综合考虑，一律不予计算。综合单价是指每种类检测每次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且结算时不予调整。

最终检测结算总价：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结算（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桩基钻芯法检测只计算设计图纸实桩部分长度检测费用）。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10%及招标控制价，若超，则按合同金额的 110%及招标控制价（两者取价低值）进行结算。最终检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2) □监测

综合单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相适用的单价下浮 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算。上述计费文件没有的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文件执行，下浮 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计取。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甲方审定为准。如收费标准中监测项目的单价需另行计算技术服务费或者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的，请服务单位自行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综合单价是指每种类监测每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且结算时不予调整。

最终监测结算总价：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监测工程量结算（监测方案须先报业主和质量监督部门审批确认；如监测工程量超出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数量，则超出部分不予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金额及监测费合同金额的 110%。如超出，则按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金额及监测费合同金额的 110%（两者取价值低）结算。最终监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

以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3) ☐监测（水务类）

一般监测综合单价：参照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相适用的单价下浮 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如有））计算。上述计费文件没有的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 号）文件执行，下浮 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如有））计算。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发包人审定意见为准。如相关收费标准如收费标准中监测项目的单价需另行计算技术工作收费或者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的，请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综合单价是指每种监测每次发生的全部费用，且结算时不予调整。

永久监测综合单价（包括监测成果向水务部门等的移交工作）：参照收费标准《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相适用的单价下浮 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如有））计算。上述计费文件没有的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 号）文件执行，下浮 3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如有））计算。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以发包人审定意见为准。如相关收费标准如收费标准中监测项目的单价需另行计算技术工作收费或者机械设备进退场费的，请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综合单价是指每种监测每次发生的全部费用，且结算时不予调整。

最终监测结算总价：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监测工程量结算（监测方案须先报监理人（如有）及发包人审核确认、报质量监督部门（如需）备案；如监测工程量超出监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数量，则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永久监测项目应根据设计图纸和水务部门规定来确定）。本项目监测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招标限价中监测部分的合价，如超，则按监测部分的限价计算。最终监

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有审核权限部门的审核意见为准。

3、支付方式：

本合同按本工程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和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 每季度支付一次检测费用，承包人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后，由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按各期实际完成检测工作费用（即：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按结算方式中综合单价计算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的 80%，且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价的 80%。
- (2) ☐ 每季度支付一次监测费用，承包人提交监测成果报告后，由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按各期实际完成监测工作费用（即：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按结算方式中综合单价计算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的 80%，且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价 80%。
- (3)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监测）内容，提交全部相关检测（监测）成果和结算资料上报发包人，进行本工程检测（监测）费用的结算，按有审核权限部门审核的结算意见结清余款。
- (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承包人的收款账号为：
 - 1) 开 户 名：
 - 2) 开 户 行：
 - 3) 账 号：
- (5) 上述款项的支付承包人均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并按广州市南沙区财政部门关于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程序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发包人在规定支付款项的时间内向财局申请支付，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付款义务，因财局审核延误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同时，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予以赔付或者从直接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而且不限于本合同项目）后再结算费用。

第六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

(1) 根据《检测（监测）方案》内容提出试验的数量及相关要求。提前 2 日通知检测（监测）单位，安排进场检测（监测）。

(2)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以下资料：本委托事项相关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各壹份。

(3) 做好试验前的准备工作，如协调各有关单位配合承包人进行现场测试取证等。

(4) 发包人负责提供一个合格的施工场地给承包人进行施工，承包人承认在合同签订前已查看过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因场地因素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原材料送检,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人对原材料送检的代表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送检。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人对填写的委托信息准确性负责。

(6)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人提供的检测产品经承包人根据国家相关试验规程检测出结论为不合格样品而产生的复检或其他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该不合格样品及其复检检测费用不纳入本合同内。

(7)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标准支付服务费。

2、承包人

(1) 检测（监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提交检测（监测）方案，经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执行，发包人以此具体考核承包人的检测（监测）工作。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检测（监测）方案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调整意见之日起 3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发包人审核。建立检测信息台账，定期报送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应具备相应检测（监测）资格资质，按合同约定的工作项目和要求进行对应检测等工作，向发包人提供检测（监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保证检测工作的技术先进性和设备可靠性。

(3) 应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监测）。进场后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4) 在现场检测（监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监测）结果异常时，

需及时通知发包人、施工方及监理到场见证；当场无法得出初步结论时，待分析得出结果异常时，应在当日检测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施工方和监理。承包人必须派技术人员参与检测（监测）结果异常分析会，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

（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在检测过程中承包人人员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6） 检测（监测）过程中，对可能造成危害的区域，承包人应采取防护、防范和警示措施，并严格按省、市、区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期间应对己方检测、监测设备及自己员工行为负责，并购买相应的保险；撤场时须及时清理场地。

（8）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义务及参建单位职责，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的管理，并视为接受及认同发包人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包括合同执行过程中新发布或更新的各项规定）。如承包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发包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如承包人若未达到发包人相关建设管理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9） 承包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险、环境保护、正面舆情等措施，自行妥善处理与内部员工等其他主体关系，确保不发生违规作业、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违法犯罪等负面事件，否则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承包人指派人员在执行本合同义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对发包人、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坏的，或承包人指派人员因自身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伤亡的，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责任。承包人撤场时须及时清理场地。

（10） 承包人委派（现场）代表（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负责检测（监测）期间的全面管理。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监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 承包人至少提供 2-3 名或以上技术人员（中级或以上职称）驻场，24 小时值班。驻场人员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驻场人员协助发包人开展本项目检测（监测）相关工作、提供检测（监测）技术支持及接受发包人安排的其它专业性

工作，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指令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2）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需准时参加相关会议，经批准的除外。

（13）发包人根据项目服务情况要求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积极配合。

（14）不得将本委托事项转委托他人承接。

（15）如承包人不具备南沙区质量监督抽检资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向发包人报备。

（16）☐如遇工期紧张、恶劣天气或抢险等特殊情况，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监测频率和监测力量，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执行，承包人对此不增加任何费用。

（17）建立检测信息台账，定期报送给发包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承包人提供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检测（监测）成果资料，并对检测（监测）成果资料负责。如需返工，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返工，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符合约定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付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检测（监测）成果，每超过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或者由发包人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付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3、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本合同标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退还所有费用，并赔偿损失。

4、发包人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工作量支付检（监）测费用。

5、承包人无故或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发包人退还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损失；承包人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归发包人所有。

6、当施工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时，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提供伪造、变造资料、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费用，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行为导致工期延误等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

8、如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况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交通费等。

第八条 履约担保

☐ 本合同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 本合同需提供履约担保并满足以下要求：

1、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并符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前提下不符合前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当天提交《承诺函》，承诺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满足要求的不可撤销及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否则承包人同意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承包人所提交的履约保函期限不能满足前述规定，承包人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前办理续保手续，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发包人有权暂停批准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4、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且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承包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5、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的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承包人应服从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管理并配合其开展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管理的权限、内容、范围等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予以明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建设单位）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如本项目有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则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或确认等内容，均应按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先由承包人报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审核确认，再由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报发包人（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发包人对提供的资料和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除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相应法律责任。

2、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的内容、资料、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处理相关纠纷，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如发包人因此已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发包人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外泄漏与本合同项目、本合同及发包人的业务和经营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

1、承包人对本合同项下负有全部的最终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在本合同执

行过程中，不因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的任何接触、检查、确认与批准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确认，其已对合同生效之前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进行了仔细的检查、研究和考虑，也对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将要提供和/或可能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评估和考虑。在此基础上，承包人已经完全了解、预计和接受了发包人提供和/或将要提供的全部资料和技术文件存在和/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并将自费进行补救。

3、承包人在查阅协议文件或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缺陷，应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发现对于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的上述缺陷，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发包人指派（联系电话：）为项目联系人，承包人指定（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邮箱：，微信号：）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有关工作事项，并对双方往来文件进行签收。（备注：请务必填妥本款中的相关信息）

2、各方确认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各方依此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送达。承包人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需当面交付或可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它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

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5、标明“□”的内容为可选择项，签订合同时按照项目实际进行选择，在相应的选项内打“√”，未打“√”项目则代表不在合同工作范围。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合同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涉及调整合同价款的，严格按照广州市南沙区印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或相关文件等规定执行。

3、除法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4、除法定和合同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5、各方就本合同解除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6、本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7、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

协助等义务。

8、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未完成的其他在终止日前已产生的义务或权利。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与生效

1、本合同经合同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生效之后，双方一致同意就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其他：（备注：填写确定委托事项的书面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生效之日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履约行为予以追认。

2、正本一式 份，各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 份，各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甲 方：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11、12 楼

签订日期：详见合同封面。

甲 方：（备注：如无建设管理单位，则删除）（建设管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签订日期：详见合同封面。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详见合同封面。

（备注：如乙方有多个主体，则按实际情况增加）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 附件 2：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会议纪要等确定委托事项的书面文件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投标报价文件（如有）/合同费用计算书
- 附件 5：承诺书、履约银行保函
- 附件 6：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 附件 7：相关会议纪要及立项批文（备注：如项建/可研/初设批复等，无则本条删除）
- 附件 8：确定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复（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 附件 9：相关管理制度（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 1：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廉洁责任合同

发包人（委托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建设管理单位）（备注：如无建设管
理单位，则删除）

承包人（受托人）：

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廉洁规定，深化廉洁南沙自贸试验区建设，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于南沙区政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公开招标建设工程项目，涵盖工程施工类及服务类合同。辖区范围内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或职权为本人及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2.1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好处费、回扣、各种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房产、车辆、贵重物品等；

2.2 接受承包人宴请（工作餐除外）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3 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承担、支付的费用；

2.4 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要求承包人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2.5 私自为建设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服务；

2.6 要求或者暗示承包人为本人或亲属的工作安排、职务晋升、经商办企业、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探亲、定居等提供资助或便利；

2.7 默许、纵容、授意亲属收受承包人财物，或从事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8 其他利用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包括下列行为：

3.1 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第二条约定的禁止性行为；

3.2 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3.3 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4 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

3.5 其他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及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干预或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禁止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有义务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梳理建设工程业务流程及关键工作岗位涉及的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地逐项制定防控措施，加强对单位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预警在先、防范在前，风险定到岗、制度建到位、责任落到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第六条 廉洁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受到相应的党纪政务（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经有关主管部

门查证属实或者经纪检监察机关认定违纪、经司法机关依法确定构成犯罪的，承包人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廉洁违约金（施工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2%且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服务类建设项目合同价款 5%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1）如承包人的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严重干扰市场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可单方解除主合同；（2）将承包人的履约评价评为不合格，并拒绝其参与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或摇珠；（3）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作为企业诚信评分考核，建议给予通报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七条 监督举报

发包人、承包人均有监督举报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南沙区纪委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受理，鼓励实名举报，严查诬告陷害，对实名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对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南沙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

来信举报：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一号南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邮编 511455；

电话举报：020-84986949，020-12388；

网络举报：<http://guangdong.12388.gov.cn>；

二维码举报：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作为双方所签署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项目涉及的廉洁问题，不受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等原因影响，发包人、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
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业主）

发包人（盖章）： （建设
管理单位）（备注：如无建设管理单位，
则删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签字）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

附件 2：中标通知书/直接委托通知书/会议纪要/……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正本需粘贴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投标报价文件（如有）/合同费用计算书

附件 5：承诺书、履约银行保函（备注：如为不需提供保函项目，则本条删除）

承诺函

致：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如有建设管理单位）

我司与贵单位签订《***》（合同编号：）（下称“合同”）。为保障合同的有效执行，我司承诺：

1. 我司承诺在即日起 60 天内向贵单位提交满足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交，我司同意贵单位按照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相关款项从应支付给我司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 我司同意贵单位可因我司没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而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我司承担由此造成贵单位及我司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详细日期见本合同封面。

履约银行保函

银行编号：

致：（发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鉴于_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实施_____（工程名称），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本行已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本行作为保证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确认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的责任，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付款要求后，不挑剔、不争辩、并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你方支付。

本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直至你方通知撤销前一直有效。（本保函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承 诺 书

致：（发包人）_____

（建设管理单位）_____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中标_____工程名称_____，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我方须按规定金额提交一份真实有效的银行保函作履约担保。我方承诺当保函的有效期届满且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时，我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主动办理新保函续保。我单位将对由我方提交的银行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风险以及违反履约承诺不良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被发包人暂停或限制由发包人负责实施项目的投标资格。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投标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6：招投标文件关键页（备注：如答疑纪要、拟投入人员表及负责人资质、拟投入设备、联合体协议书、工期计划等）

附件 7：相关会议纪要及立项批文（备注：如项建/可研/初设批复等，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 8：确定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复（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

附件 9：相关管理制度（备注：如无则本条删除）